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856號

聲 請 人 陳芎樺

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被繼承人陳賢鳳之除戶戶籍謄本。
- 二、被繼承人陳賢鳳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之證明。
- 三、被繼承人陳賢鳳完整繼承系統表。
- 四、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賢鳳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如被繼承人陳賢鳳之遺產不足清償選任遺產管理人所生之費用、遺產管理人代管遺產期間所生之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墊付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有關遺產管理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報酬，聲請人是否願意代墊該費用及報酬。
- 六、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及相關遺產證明文件。
- 七、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大於遺債、或遺債大於遺產，並提出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筱薇